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及 (2) 董事會委員會聯席主席之調任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曉東先生(「曾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提出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所指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向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小令先生(「范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填補曾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吳天智女士（「吳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填補曾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吳女士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之律師，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所要求之資格，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吳女士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彼曾在跨國機構（部分為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擔任法律及／或合規部門的高級管理職位，並於商業法、企業融資交易、風險管理、企業重組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會委員會聯席主席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王濶峰先生（「王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

黃斌先生與王先生將以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的身份共同領導提名委員會並繼續履行其職責，尤其是(i)制定本集團的提名政策；(i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制定及實施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招聘及僱用準則。

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董事會主席調任的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范先生及吳女士於本公司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濶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范小令先生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張德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